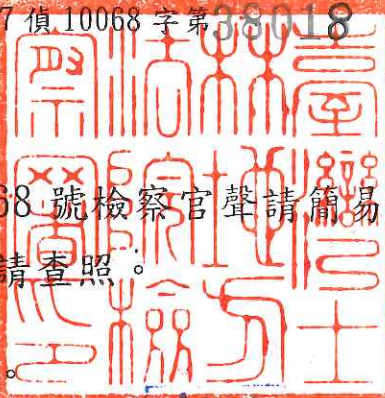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

士檢貴道 107 偵 10068 字第 38018 號

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7 年度偵字第 10068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本案被告王俊誠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7 年度偵字第 10068 號王俊誠詐欺一案，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 件，因被告王俊誠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道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 姜貴昌

檢察官 王啓旭 決行